

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翁环违改字〔2018〕15号

翁源梁盛置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29MA51L6TB2A

住所：翁源县龙仙镇长潭村廖屋村小组下坪南龙兰花场 B27 门店

法定代表人：崔金兆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

2018 年 6 月 19 日，我局对你公司下发有《整改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公司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，禁止中午和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7 月 5 日夜间 22:25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中梁国宾壹号建设项目工地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公司正在进行建筑施工作业，我局环境保护监测人员对施工工地场界进行环境噪声监测，制作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。7 月 9 日，你公司开发部经理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，制作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。经查，你公司在禁止时间段内开展施工作业情况属实。

以上事实有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整改通知书》一份（2018 年 6 月 19 日）及《送达回证》（翁环送[2018]48 号）一份、《翁

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（2018年7月5日）、照片四张（2018年7月5日）、视频二份（2018年7月5日）、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《监测报告》{（翁）环境监测（噪声）字（2018）第0003号}一份、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（2018年7月9日）、翁源梁盛置业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一份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一份、法人和开发部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资料为凭。

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：“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。”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：“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，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，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六条：

“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，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，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

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罚款。”以及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：“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：（八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、二十、二十一条规定，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，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中午（12时至14时）和夜间（22时至翌晨6时）建筑施工作业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

联系人：陈颖

联系电话：0751-2872608

